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13 14:1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號 1090098871 號

法規體系：教育類

- 一、為規範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收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以確立幼兒因中途入園之收費方式及因故離園之退費標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幼兒園幼兒學期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日，實際就讀月份應依契約條款簽訂之月費收取，入園當月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入園當月在園十五日（含）以下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補助入園當月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之一半，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入園當月教保活動之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 （二）入園當月在園十六日（含）以上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全額補助入園當月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入園當月教保活動之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前項規定適用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費用方式之計算。
- 四、幼兒園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未讀月份已收取之費用應全數退還，離園當月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離園當月在園十五日（含）以下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補助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之一半，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離園當月教保活動之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
 - （二）離園當月在園十六日（含）以上者（含例假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全額補助離園當月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幼兒園應依家長分攤之金額，按離園當月教保活動之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
- 五、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通知）、繳費收據或教保服務契約中註記退費作業要點、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決議辦理。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